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，共计 11 天。在公示期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，并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激励对象名单》与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。

2、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列入本次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6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